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646 号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531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将后附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战伶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蓓艺



2025 年 4 月 29 日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410,518,431.1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2,473,817.8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销售副产品、废品，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2,473,817.85	注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注2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2,473,817.8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注3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378,044,613.3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续

注 1：销售副产品、废品，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收入属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注 2：于 2024 年度，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该等收入扣除项目。

注 3：于 2024 年度，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为了更好的理解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上述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编制单位：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2070022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823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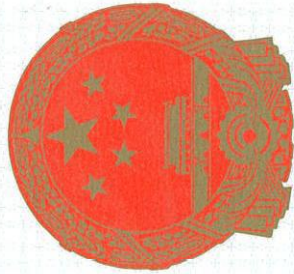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战伶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1-04-2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6101121981042930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54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战伶芳(3100001205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战伶芳(31000012054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战伶芳(31000012054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战伶芳(31000012054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战伶芳 3100001205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闫蓓艺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02199511130023
Identity card No.	



登记

egistration

闫蓓艺 310000121805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1218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1
/y

月 15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